

**韶关市浈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浈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

**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

## **关于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居民自用充电设施 建设管理的通知**

各镇（办）、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3〕23号）等文件精神，加强交通领域节能减排政策落实力度，推动浈江区电动汽车居民自用充电设施建设，破解充电桩进居民区难的问题，营造良好的电动汽车使用环境。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在浈江区域内居民自有产权（使用权）固定停车位自用充电设施报装用电，按此要求执行。

### **二、工作职责**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重点解决电动汽车居民自用充电设

施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工作职责不明确、建设流程不畅通和安全管理责任不清晰等难点堵点问题，加快推进居民自用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合力推动问题解决，明确职责分工如下：

1. 区发改局：负责牵头统筹，加强各部门协调合作，规范推进居民自用充电设施建设工作，依法依规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2. 区住建局：①负责督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对居民在自有产权（使用权）固定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时，做好现场勘查、施工和供电企业按照“小范围、集中式”原则布点装表位置等的协助工作；对无合理理由不配合或阻挠居民自用充电设施建设的物业服务企业及时掌握并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根据《韶关市物业管理行业诚信自律守则》物业企业不良行为扣减记分细则》相关规定进行扣分，并将情况上报市住管局、通报物业行业协会。②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物业公共区域安装经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行为以及物业服务企业未及时维护公共消防设施行为进行监管。

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督促各镇（办）、有关部门落实居民充电设施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充电设施施工及运行中出现的安全隐患，按职责做好居民充电设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设置在建筑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除外）的居民自用充电设施建设区域内消防设施进行技术指导。

5. 各镇（办）：①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依法履行辖区内物业监管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居民建设自用充电设施；②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成立业主大会及选举业主委员会，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日常活动，调查和评价物业服务企业在居住社区的物业管理与服务质量；③指导各村（居）积极为辖区居民自用充电设施建设出具车位权属证明，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依法协调处理居民自用充电设施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物业管理纠纷；④落实安全监管属地责任，加强施工安全监督，消除施工安全隐患。

6. 韶关城区供电局：负责受理符合报装条件的居民自用充电设施用电报装，按照供电企业投资界面要求开展表前线建设。每月底向区发改局报送居民自用充电桩安装电表清单。

7. 各物业服务企业：①积极配合并协助居民在自有停车位上安装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施工前，核实用户已购买“自用充电桩责任险”，发现未购买“自用充电桩责任险”的，物业企业有权不予进场施工；②发现用户未配置消防球灭火器情况（场所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固定消防设施的须安装），及时向所在辖区村（居）反映；③配合确定充电桩电表集中安装位置，原则上优先在电表房内、配电房外墙等既有集中装表点安装，对于无既有集中装表点的，积极配合供电企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小范围、集中式”原则确定

装表位置；④配合供电部门开展表前线建设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施工建设。⑤收集归档申请人的《电动汽车居民自用充电设施安装承诺书》。

8.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应按要求建设充电设施或 100%预留安装条件及集中安装多位表箱，预留安装条件时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应满足车位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在地下车库每层按实际情况集中安装多位表箱，并在设计图纸中明确标注多位表箱及电力管线通道位置。

### **三、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居民自用充电设施建设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作并对居民安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业务进行指导，破解“充电桩进居民区”难的问题。

**2. 加强监督管理。**各单位根据行业职责对电动汽车居民自用充电设施建设各环节依法开展监督管理，分工合作、统筹推进，各物业服务企业于 5 月 25 日前将正在经营的电动汽车公用充电设施情况报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韶关城区供电局各一份。

**3. 简化申请资料。**申请人申请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报装手续，只需提供申请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固定车位使用权属证明资料，即可向所在地供电营业厅申请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报装手续。申请人使用的车位属租赁他人的，还需提交车位拥有者的同意材料。不再需要物业服务企业出具

安装充换电设施同意书。

**4. 规范施工。** 申请人、充电桩安装单位以及物业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社会义务，申请人签署《电动汽车居民自用充电设施安装承诺书》后，充电桩安装单位即可进驻安装场所进行施工，物业公司在施工期间应当协调配合充电桩安装单位现场施工，并加强现场检查管理，督促各方严格落实职责分工和履行承诺书约定的义务。

附件：

1. 电动汽车居民自用充电设施安装指南；
2. 授权委托书；
3. 电动汽车居民自用充电设施安装承诺书；
4. 经营性充电桩统计表；

  
韶关市浈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浈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

  
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 5 月 10 日

联系方式及电话：区发改局，8255116；区住建局，8255023；  
区应急管理局，8288096；区消防救援大队，8932525；